

甲狀腺超音波檢查須知

2012 年 01 月製訂
2023 年 01 月修訂

一、目的

甲狀腺超音波檢查可檢查甲狀腺腫大、發炎、結節、頸部腫塊、副甲狀腺疾病、甲狀腺炎等。

二、檢查前準備

1. 核對健保卡與檢查單，確認病人資料、檢查項目。
2. 檢查前可以進食。
3. 檢查當天請不要穿著高領衣物與戴項鍊。

三、檢查中注意事項

1. 配合平躺姿勢，頭部往後仰。
2. 檢查過程，請依照醫師指示勿吞口水及說話。
3. 醫師會用凝膠塗在皮膚上，藉此消除皮膚、傳導器之間的空氣來幫助傳導器安全地與身體接觸。
4. 檢查個過程通常需約5~10分鐘，檢查後醫師會完成報告。

四、檢查後衛教事項

1. 門診患者依照醫師約診時間回診，由醫師告知檢查結果，如檢查當天需要回診，檢查結束後，請回門診看報告。

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台北院區 (02)25433535-轉分機 2349
馬偕醫院生理檢查科製

文件編號/名稱	機密等級	生效日	版次	頁次
MMH-PHY-TP-1927-001 甲狀腺超音波檢查須知	一般	2023/1/2	3	1